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3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4月9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JP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先生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副會長
曾南先生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副會長
何逸雲先生

香港律師會

公司及財務法委員會成員
陸地先生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行政總裁
黃文華先生

信託及遺產專業協會

成員

Alison ASOME女士

香港董事學會

主席

黃天佑博士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總幹事

黃明偉先生

電盈小股東大聯盟

召集人

梁國強先生

投資者權益關注組

召集人

陳仲翔先生

亞洲果業苦主聯盟

團體召集人

吳景清先生

保障投資者協會

主席

呂志華先生

1189珀麗酒店(原永安旅遊)小股東聯盟

召集人

鄭錦明先生

小股東權益關注組

召集人
陳鵬程先生

個別人士

譚玉娟女士

公司條例草案關注組

主席
丘淑明女士

經濟動力

成員
陸顯揚先生

濤新媒體有限公司

助理營運經理
羅文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健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蕭靜娟女士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出席會議的團體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立法會CB(1)2079/10-11(03)號文件)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立法會CB(1)1805/10-11(01)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1)1805/10-11(02)號文件)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1)1805/10-11(03)號文件)

信託及遺產專業協會

香港董事學會
(立法會CB(1)1864/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928/10-11(14)號文件)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立法會CB(1)1805/10-11(04)號文件)

電盈小股東大聯盟

投資者權益關注組

亞洲果業苦主聯盟
(立法會CB(1)1864/10-11(02)號文件)

保障投資者協會
(立法會CB(1)1805/10-11(06)號文件)

1189珀麗酒店(原永安旅遊)小股東聯盟

小股東權益關注組

譚玉娟女士

公司條例草案關注組
(立法會CB(1)2079/10-11(01)號文件)

經濟動力
(立法會CB(1)1864/10-11(03)號文件)

濤新媒體有限公司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人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05/10-11——孖士打律師行
(07)號文件 於2011年3月
29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05/10-11——東區區議員
(08)號文件 楊位醒先生於
2011年3月29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05/10-11——香港中華廠商
(09)號文件 聯合會於
2011年3月29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05/10-11——特許公認會計
(10)號文件 師公會於
2011年3月30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05/10-11——香港特許秘書
(11)號文件 公會於2011年
3月30日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1805/10-11——香港城市大學
(12)號文件 商學院於
2011年3月31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05/10-11——香港地產建設
(13)號文件 商會於2011年
3月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CB(1)1805/10-11——和記黃埔有限
(05)號文件 公司於2011年
4月1日提交的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805/10-11——香港銀行公會
(14)號文件 於 2011 年 4 月
1日提交的意見
書
- 立法會 CB(1)1805/10-11——香港城市大學
(15)號文件 法律學院副教
授 Surya DEVA
博士於 2011 年
4月1日提交的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805/10-11——長江實業(集團)
(16)號文件 有限公司於
2011年4月1日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805/10-11——香港總商會於
(17)號文件 2011年4月4日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834/10-11——新昌營造集團
(01)號文件 有限公司於
2011年4月4日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864/10-11——香港董事學會
(01)號文件 於 2011 年 4 月
9日提交的意見
書
- 立法會 CB(1)1864/10-11——亞洲果業苦主
(02)號文件 聯盟於 2011 年
4月9日提交的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864/10-11——經濟動力於
(03)號文件 2011年4月提交
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並就《公司條例草案》多個課題與他們及政府當局交流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 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1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9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816	主席	引言及會議安排。	
<i>代表團體陳述意見</i>			
000817 – 000854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將於會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000855 – 001547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p>香港中小企業總會的意見如下 ——</p> <p>(a) 公司有合理理由及真正需要讓法人團體董事參與營運，而規定私人公司須委任自然人為董事的做法，將會減低公司營運的彈性。</p> <p>(b) 應規定每名法人團體董事須委任一名自然人為其獲授權代表，該代表會履行法人團體董事須履行的責任。自然人董事只應就公司所犯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而公司的民事法律責任則應由法人團體董事承擔。</p> <p>(c) 支持保留人數驗證。</p> <p>(d) 應規定公眾公司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的責任範圍應只限於曾在董事局會議上商議和決定的事務，並只應就公司所犯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公司條例草案》應載有條文，方便擔保有限公司撤銷註冊。</p> <p>(f) 公司登記冊不應載有董事的個人資料(例如，地址及完整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以保障私隱。</p> <p>(g) 支持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不起訴公司所犯罪行的建議。</p>	
001548 – 001999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p>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的意見如下——</p> <p>(a) 《公司條例草案》過於技術性，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難以理解和就此發表意見。政府當局應綜述有關建議及主要更改事項，方便中小企。</p> <p>(b) 《公司條例草案》不應加入有關公司董事法律責任的具體條文，否則可能會減低人們創業的意欲。</p> <p>(c) 大部分本地公司為中小企。該等公司多為家庭式經營的小規模業務。《公司條例草案》不應加重該等公司的負擔。</p> <p>(d) 為減輕中小企的負擔，應豁免營業額低的中小企遵從提交公司帳目的核數師報告的規定。</p>	
002000 – 002648	香港律師會	<p>香港律師會支持《公司條例草案》的政策措施。</p> <p>香港律師會已於2011年3月29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意見的要點如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在條例草案第2條下，"公司"的定義有問題，應予修改。《公司條例草案》亦應載有"公眾"的定義。</p> <p>(b) 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279條(有關公司所提供的資助不得超過股東資金的5%)，就該5%的標準的計算方式提供指引，並刪除"公平價值"的提述。</p> <p>(c) 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281條(有關公司藉普通決議而提供資助)，使公司只可經特別決議的認許提供資助，藉此為少數股東提供更佳保障。</p>	
002649 – 003141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	<p>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如下——</p> <p>(a) 該會原則上支持《公司條例草案》。</p> <p>(b) 該會不建議強制性規定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自然人為董事。該建議不能遏制打擊洗錢活動，並可能削弱香港的競爭優勢。對私人公司實施的現行規管制度已經足夠，而打擊洗錢活動則受《銀行業條例》規管。</p> <p>(c) 規定自然人的公司董事必須披露個人資料，可能會使有能力的人不願擔任董事之職。</p> <p>(d) 規定公司必須委任自然人為董事，將會增加公司(尤其是中小企)的經營成本。</p> <p>(e) 保持簡易的公司註冊制度會有助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並吸引更多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公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42 – 003209	信託及遺產專業協會	該組織的代表表示，她以旁聽者身份出席會議。	
003210 – 003832	香港董事學會	<p>香港董事學會的意見如下 ——</p> <p>(a) 公司董事有責任履行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公司董事一開始擔此職位時，便應具有所需的能力。公司應鼓勵董事透過持續培訓增進知識及提升技巧，並獲取有關最佳企業管治方法的最新資料，使他們可更有效地履行職責。</p> <p>(b) 為公司董事提供初步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對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公司條例草案》加入為董事提供初步及持續培訓規定的條文。</p> <p>(c) 雖然公司董事應為其工作負責，但應有適當措施保障他們，使他們不會就真誠地作出的錯誤業務決定／作為承擔責任。</p> <p>(d) 條例草案第456條建議引入法定陳述，以訂明關於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一般責任，此項建議引起了關注。如該等責任所引起的法律責任範圍不清晰，董事便會大為困惑，而有能力和合資格的人士亦會不願擔任董事職位。</p> <p>(e) 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一般責任的法定陳述應配合現行的普通法和衡平法原則，並容許判例法演化和發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應引入一套商業判斷規則，以配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的法定陳述。</p> <p>(g) 應為公司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險，以支付針對他們的作為及決定的法律行動有關的開支。</p>	
003833 – 004543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p>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的意見如下 ——</p> <p>(a)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反對政府當局保留對上市公司成員計劃施行人數驗證的建議，因為此建議與公眾諮詢大多數回應者的意見背道而馳。多個商業及專業機構(包括香港總商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均認為應廢除有關驗證。</p> <p>(b) 應廢除人數驗證，因為有關驗證偏離"一股一票"的原則。此原則是現今企業管治的基石。</p> <p>(c) 即使保留人數驗證，不同人士(包括主要或少數股東)仍可能操控表決結果。</p> <p>(d) 人數驗證未必能有效保障少數股東利益，因為他們的利益及關注各有不同，並且有時互相衝突。有關驗證可能讓少數股東控制表決結果，犧牲其他人的利益。</p> <p>(e) 現時已有有效方法保障少數股東在上市公司進行私有化時的利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下稱"《收購守則》")訂明，投票反對計劃的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並非由持有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制權股東或其有關連的人士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10%。此低門檻為少數股東提供有效保障。在鱷魚恤有限公司於2009年的私有化計劃中，16%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否決有關計劃。</p> <p>(f) 大部分投資者均屬公司的非登記股東，原因是該等投資者的股份是透過經紀或保管人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因此，他們不便參與人數驗證。雖然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會有助釋除此疑慮，但小投資者會否以其名義在中央結算系統登記股份，尚存疑問，因為此舉牽涉費用。</p>	
004544 – 005218	電盈小股東大聯盟	<p>電盈小股東大聯盟的意見如下 ——</p> <p>(a) 電訊盈科在2009年的私有化計劃失敗，是由於該公司採用分拆股份的做法。法院視這種方式為非法種票。</p> <p>(b) 向少數股東提出合理的要約價格，是私有化計劃成功的關鍵。</p> <p>(c) 大部分小投資者透過經紀或保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這做法妨礙他們參與人數驗證。這方面應作改善。</p> <p>(d) 政府當局應加強《公司條例》的規管，以堵塞現有漏洞。人數驗證是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有效方法，因此必須保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19 – 005839	投資者權益關注組	<p>投資者權益關注組的意見如下 ——</p> <p>(a) 雖然香港是主要的環球金融中心，但對小投資者利益的保障並不足夠。政府當局關於保留人數驗證的建議有助加強對小投資者利益的保障，值得支持。政府當局應在此建議上堅守立場。</p> <p>(b) 電訊盈科私有化失敗，主要由於施行人數驗證，促使該公司分拆股份。</p> <p>(c) 私有化計劃成功與否，視乎該公司是否提出公平的要約價格。如果要約價格合理，實施人數驗證也不會阻礙私有化。和記電訊成功進行私有化，便是證明。</p> <p>(d) 永安旅遊(現改稱為珀麗酒店)是另一例子。由於操控及錯誤投資，該公司的股價由2001年的210元跌至2011年的0.45元，跌幅為99%。不過，該公司每股的資產淨值卻是4.50元。若容許該公司進行私有化，便會令小股東損失90%的財富。</p> <p>(e) 為保障小投資者的利益，政府當局應以有效方法處理"發水股"問題。</p>	
005840 – 010246	亞洲果業苦主聯盟	<p>亞洲果業苦主聯盟的意見如下 ——</p> <p>(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應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小投資者蒙受的損失負上責任，因為香港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易所未有顯示將股份一拆十的資料和有關股份在海外市場買賣的價格。</p> <p>(b) 香港交易所提供具誤導性的交易資料，導致市場出現投機炒賣活動，令小投資者蒙受巨大損失，而該公司於2009年11月在香港上市首日即告停牌。</p> <p>(c)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條文。</p> <p>(d) 證監會沒有就有關個案提供調查報告，令人失望。</p>	
010247 – 010957	保障投資者協會	<p>保障投資者協會的意見如下 ——</p> <p>(a) 有些主要股東透過持續合併股份／股權及供股等操控活動推低股價(即"向下炒")，以獲得利潤。此舉將會令股份數目大幅增加，小投資者必須一而再，再而三認購新股，以避免持股量被攤薄。政府應打擊此等操控活動，以保障小投資者。</p> <p>(b) 永安旅遊(現改稱為珀麗酒店)的個案即屬一例。該公司多次要求供股，令小投資者蒙受巨大損失。</p> <p>(c) 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未能向小投資者提供協助。政府當局應修訂相關條例，以堵塞上述漏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58 – 011709	1189珀麗酒店(原永安旅遊)小股東聯盟	<p>1189珀麗酒店(原永安旅遊)小股東聯盟的意見如下 ——</p> <p>(a) 由於該公司多次要求供股，以致該公司的股份價值自1997-1998年度起大幅下跌。</p> <p>(b) 有些上市公司現金流量充足，並擁有高資產值，但其股份價值卻不成比例地偏低，即使如此，此等公司仍多次要求供股，政府當局應對有關公司實施規管，以保障少數股東。</p>	
011710 – 012412	小股東權益關注組	<p>小股東權益關注組的意見如下 ——</p> <p>(a) 應保留人數驗證，因為"一股一票"的原則可輕易被主要股東濫用，令少數股東的利益受損。</p> <p>(b) 《公司條例》第166條所述的安排較容易被公司操控，相比之下，第168條為展開公司私有化計劃提供較公平的基礎。</p> <p>(c) 人數驗證不會對私有化造成障礙。公司私有化計劃成功與否，主要視乎主要股東是否願意提出合理要約價格。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仍保留人數驗證。</p> <p>(d) 應在《公司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規定私有化計劃引起的爭議所涉及的法律費用須由公司承擔，而非由公司的少數股東承擔。</p> <p>(e) 支持公司必須委任"自然人"為董事的建議，不主張由法人團體擔任董事，因為主要股東往往利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這種方法避稅及逃避法律上的責任。</p> <p>(f) 反對公司可保留董事地址及香港身份證號碼的資料，而不在公司登記冊提供有關資料。</p> <p>(g) 政府當局應加快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進度。</p>	
012413 – 012752	譚玉娟女士	<p>譚玉娟女士的意見如下 ——</p> <p>(a) 人數驗證是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有效方法，應予保留。</p> <p>(b) 人數驗證廣為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及新加坡)採用。</p> <p>(c) 對證券市場實施的現行規管制度需要改善，以確保為投資大眾提供安全公平的市場。</p>	
012753 – 013105	公司條例草案關注組	<p>公司條例草案關注組的意見如下 ——</p> <p>(a) 支持保留人數驗證，藉此可加強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p> <p>(b) 中小企近年來的經營環境日趨困難。為減輕中小企的負擔，應擴大中小企獲豁免遵守財務匯報規定的範圍，例如豁免中小企遵守聘請核數師的規定。</p>	
013106 – 013654	經濟動力	<p>經濟動力的意見如下 ——</p> <p>(a) 支持《公司條例草案》的大方向。</p> <p>(b) 《公司條例草案》過於複雜，公司(尤其是中小企)難以理解。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府當局應以易於理解的方式闡明有關條文，以方便公司經營者。</p> <p>(c) 當局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加入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一般責任，尤其是就該等條件定下主觀標準，將會對公司董事造成不當的壓力，並減低專業人才加入公司董事局的意欲。</p> <p>(d) 由於香港的中小企大多以家庭式經營，其法律知識及企業培訓有限，故難以遵守《公司條例草案》的規定。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對中小企的規管。例如，低營業額的中小企應獲准採用簡明財務報表，而非正式的核數師報告。</p> <p>(e) 經濟動力不支持保留人數驗證，因為該規定有違“一股一票”的原則，而主要商會、法律界、會計界及管理專業亦贊同此意見。</p> <p>(f) 關注擴大核數師權力的建議，因為這做法不免會增加核數師的責任及費用，繼而增加公司的營運成本。</p>	
013655 – 014310	濤新媒體有限公司	<p>該公司的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應注意，《公司條例草案》可能對根據該條例註冊為公司的非牟利機構造成影響。</p> <p>(b) 政府當局應在使用公司註冊的表格／範本方面給予公司更大彈性，以顧及公司(尤其是中小企)的個別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應注意，所提供的公司董事資料(例如其地址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可能會被使用者濫用。</p> <p>(d) 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25條，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應繼續由立法會審議，而非由財政司司長決定。</p> <p>(e) 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64條，在成立公司時，繼續實施現行規定，由所有創辦成員在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法團成立表格上簽署，這做法較為恰當。</p> <p>(f) 鑒於《公司條例草案》篇幅浩繁且複雜，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應努力使公眾對條文加深瞭解，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舉行更多公聽會。</p>	
<i>與代表團體交流意見</i>			
014311 – 014922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各團體意見的初步回應如下 ——</p> <p>(a) 團體所表達的部分意見及關注(例如"向下炒")涉及上市公司及證券市場的規管問題，不在《公司條例草案》的範圍內。當局會向相關監管機構反映該等意見及關注，以供考慮。</p> <p>(b) 關於保留人數驗證的建議，政府當局在先前的公眾諮詢已接獲不同意見。雖然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廢除該驗證，但一些回應者(包括證監會)則支持保留該驗證。此外，一些主要金融中心(包括英國、澳洲及新加坡)仍保留人數驗證。政府當局會因應海外的最新發展，繼續留意此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如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將更容易讓小投資者成為公司的註冊股東，並方便他們參與人數驗證。</p> <p>(d) 當局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中釐清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一般責任，此做法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發展一致。主觀標準一直在香港的普通法案例中存在，主觀標準的範圍不會改變，惟當局會引入客觀標準作為最低要求。</p> <p>(e) 政府當局會就各團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並會繼續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各項相關事宜。</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提供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發出。)</p>	
014923 – 020312	何鍾泰議員 香港董事學會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 投資者權益關注組	<p>何鍾泰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數間公司的董事及非執行董事。</p> <p>何鍾泰議員的意見／詢問如下 ——</p> <p>(a) 《公司條例草案》應旨在改善公司的營運、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提高公司透明度及企業管治，並收緊公司的規管制度。</p> <p>(b) 如何可推行公司董事的持續培訓。</p> <p>(c) 公司董事如何可符合《公司條例草案》中所訂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尤其是超過90%的香港公司是中小企，其董事的法律知識及企業管治培訓通常有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要求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澄清有關廢除人數驗證的意見。</p> <p>香港董事學會的回應如下 ——</p> <p>(a) 香港董事學會現正為不同類別的公司(包括中小企)的董事開辦初步培訓課程及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評估及財務匯報等主題。</p> <p>(b) 目前，香港董事學會要求會員每年參加最少1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並為會員設定最理想的培訓時數為20小時。香港交易所正就持續專業發展的標準定為每年8小時的建議諮詢相關人士。有關人士的初步回應顯示，他們支持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但認為8小時的規定稍長。</p> <p>(c) 香港董事學會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及香港交易所商討，期望可強制規定公司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培訓。</p> <p>(d) 初步和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實為必需，並有助公司董事更有效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使公司成功。</p> <p>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澄清該會有關人數驗證的意見如下 ——</p> <p>(a) 2009年鱷魚恤有限公司私有化的經驗顯示，主要股東以不合理的低價提出的收購建議，不會獲少數股東接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人數驗證並非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可靠方法，因為該安排存在漏洞，讓股東可操縱表決結果。</p> <p>(c)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制度為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保留人數驗證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並無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律條文。</p> <p>投資者權益關注組對人數驗證的意見如下 ——</p> <p>(a) 電訊盈科私有化的經驗顯示，如向少數股東提出合理的要約，私有化建議便會得到支持。</p> <p>(b) 如上市公司利用"向下炒"及其他不當手法為私有化鋪路，並且提出不合理的私有化計劃，人數驗證將是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有用方法。</p>	
020313 – 020832	陳鑑林議員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p>陳鑑林議員詢問香港中小企業總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在公司的角色及法律上的責任有何分別。</p> <p>香港中小企業總會的回應如下 ——</p> <p>(a)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履行"第三者顧問"的角色，為公司提供客觀意見。</p> <p>(b)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公司的日常運作，並且未必會獲告知公司所有事項，故他們不應就公司的民事法律責任負上責任。他們應就《公司條例》的刑事罪行負上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鑑林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應清楚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責任和法律責任，以及他們在甚麼情況下須就所犯的錯誤負上責任；及</p> <p>(b) 由於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必在公司的決策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因此，要求他們就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未必是恰當的做法。</p>	
020833 – 024135	<p>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董事學會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香港律師會 電盈小股東大聯盟 小股東權益關注組 保障投資者協會 1189珀麗酒店(原永安旅遊)小股東聯盟</p>	<p>劉健儀議員的詢問如下 ——</p> <p>(a) 雖然公眾諮詢中大部分回應者(包括大公司、商會及專業團體)均反對人數驗證，但為何政府當局仍保留該驗證；及</p> <p>(b) 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收購守則》不能有效處理主要股東的"向下炒"活動，如人數驗證被廢除，有何方法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雖然在2010年舉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就數字而言，大部分回應者不贊成保留人數驗證的建議，但若干數目的機構(包括證監會、香港銀行公會)卻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此建議可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p> <p>(b) 應注意的是，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及離岸司法管轄區仍保留人數驗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認為，在香港實施證券市場無紙化會方便少數股東參與人數驗證；及</p> <p>(d)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法院會獲賦予新的酌情權，讓其可在特別情況下免除施行人數驗證，這安排會取得合理平衡。</p> <p>香港董事學會的意見如下 ——</p> <p>(a) 人數驗證及"一股一票"的原則各有優點。鑒於少數股東在過去數年的私有化事件中有慘痛經歷，"一股一票"原則的優點已被扭曲。</p> <p>(b) 如上市公司關注少數股東在私有化計劃中的利益，則採用人數驗證還是"一股一票"的原則，都不會有任何分別。</p> <p>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的意見如下 ——</p> <p>(a) 《收購守則》為私有化計劃中的少數股東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障。</p> <p>(b) 即使新建議會賦予法院新的酌情權，讓其可在特別情況下免除施行人數驗證，但仍難以找到證據證明已發生不公平的股份分拆或操縱表決結果的情況。再者，法院程序漫長和費用昂貴。</p> <p>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如下 ——</p> <p>(a) 該會在2011年3月29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並無載有有關人數驗證的意見，因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對此議題意見分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人數驗證及"一股一票"的原則各有優點。雖然人數驗證能為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但根據現行的市場慣例，小投資者會以代理人及保管人的名義持有股份，這顯示人數驗證的做法尚有改善餘地。私有化計劃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提出少數股東可接受的"合理價錢"。</p> <p>(c) 人數驗證涉及頗多未知之數。雖然難以避免有人操縱表決結果，但亦同樣難以搜集證據，將這類不公平的做法交付法院。</p> <p>(d)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例如英國《2006年公司法》)未必切合香港的情況。</p> <p>投資者權益關注組的意見如下 ——</p> <p>(a) 人數驗證不應被視作公司私有化的障礙。</p> <p>(b) 《收購守則》未能有效處理主要股東為上市公司私有化鋪路而進行的"向下炒"活動。</p> <p>(c) 人數驗證是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最後途徑，必須保留。</p> <p>電盈小股東大聯盟的意見如下 ——</p> <p>(a) 大公司與香港市民(包括小投資者)過去互相合作，為香港的繁榮作出貢獻。</p> <p>(b) 如香港要維持主要環球金融中心的地位，就必須保留人數驗證，此為少數股東的唯一保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對少數股東而言，電訊盈科私有化失敗的個案證明公義得以伸張。</p> <p>小股東權益關注組的意見如下 ——</p> <p>(a) 人數驗證是保障少數股東的最後方法，必須保留，用以批准公司的私有化計劃。"一股一票"的原則可適用於公司與其他各方之間的財務安排。</p> <p>(b) 《收購守則》未能有效遏制主要股東為達到他們目的而進行的縱操活動。</p> <p>(c) 主要股東提出合理要約，始終是私有化計劃成功的關鍵。</p> <p>保障投資者協會認為，"一股一票"的原則是不公平的安排，因為主要股東可透過向第三者配股而輕易操縱結果，從而大幅減少少數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p> <p>1189珀麗酒店(原永安旅遊)小股東聯盟認為，香港不宜盲目跟從海外法例，因為該等法例未必切合香港的情況。</p>	
024136 – 025429	余若薇議員 香港董事學會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要求香港董事學會澄清該會對以下事宜的意見 ——</p> <p>(a) 完全廢除由法人團體出任董事的規定；</p> <p>(b) 是否需要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引入商業判斷規則，訂明如公司董事在作出行動及決定時，已根據已掌握的資料，在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真誠行事，並且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真心相信其決定／行動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該等公司董事便可獲免就其行動及決定負上法律責任；及</p> <p>(c) 公司董事應否就作出決定時的"疏忽"負上責任。</p> <p>香港董事學會的回應如下 ——</p> <p>(a) 香港董事學會原則上不支持在公司委任法人團體董事，因為董事職責涉及個別人士的"個人"責任。法律責任應由自然人的董事承擔，而非由法團承擔。香港董事學會的意見是以本地經驗為依據，而該會亦注意到海外國家正朝着不同方向發展。</p> <p>(b) 香港董事學會相信，自然人董事可從持續培訓獲益，改善技巧和提升能力。</p> <p>(c)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加入概括性的法定陳述，以訂明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即表示向公司董事施加"混合客觀／主觀標準"。對於香港法院將來如何對董事採用混合客觀／主觀的驗證標準，尚未確定。引入強制性商業判斷規則的目的，是當董事在作出決定及行動時，如以真誠行事，並且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該等董事便可獲免就其決定及行動負上法律責任。</p> <p>(d) 至於公司董事應否就"疏忽"(除失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行為以外的一種不當行為)(《公司條例草案》第890條)負上法律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任，香港董事學會認為，如公司董事已誠實地，並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巧行事，有關董事不應就錯誤的判斷負上法律責任。例如，當公司董事在發放與公司股價有關的敏感資料時，已遵從相關的實務守則，該等董事便不應面對法律後果。</p> <p>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 ——</p> <p>(a) 新加坡及澳洲禁止在公司委任法人團體董事。英國《2006年公司法》規定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自然人董事。《公司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是以英國《2006年公司法》為藍本。</p> <p>(b) 目前，香港約有5%的公司委任法人團體董事。相關持份者的回應指出，委任法人團體董事可配合部分公司在商業及架構上的需要。</p> <p>(c) 政府當局已因應有關人士在先前諮詢及法例檢討中的意見，深入研究引入強制性商業判斷規則的建議，但鑒於這是一項法理規則，並擔心把該規則制訂為法規可能會妨礙普通法規則的發展，故最終並無實行有關建議。</p>	
025430 – 025732	劉健儀議員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問及香港中小企業總會提出關於法人團體董事須委任一名自然人為其獲授權代表的建議，包括有關建議的理據，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類似安排。</p> <p>香港中小企業總會回應時表示，建議法人團體董事委任自然人為其代表，是創新的構思。有關安排會方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股東尋找為公司所犯違規事項負責的人，尤其是有關安排符合大公司的需要，並方便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公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據其所知，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採用類似安排。不論是自然人董事或法人團體董事，均須為公司的運作負責。此責任並非由法團董事的獲授權代表承擔。</p>	
025733 – 02574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1日